

海南大学校长办公室文件

海大办〔2011〕22号

海南大学校长办公室 关于印发《海南大学教师课堂教学质量测评结 果使用办法（试行）》的通知

儋州校区管委会、各部门、各单位：

《海南大学教师课堂教学质量测评结果使用办法（试行）》
业经 2011 年第 5 次校长办公会审议通过，现予印发执行。



主题词：教学 测评 办法 通知

抄送：校领导

海南大学校长办公室

2011年5月16日印发

校对：符金万

打字员：林云娟

（共印 50 份）

海南大学教师课堂教学质量测评结果使用办法 (试行)

课堂教学是整个教学活动中最为关键的环节，其水平高低直接决定着学校的教学质量。同时，教师是人类灵魂的工程师，是一种特殊的职业与岗位，言行影响着众多青年学生的成长。我校开展教师课堂教学质量测评工作，对于净化教师师德，规范教师行为，促使教师更新教学理念，改进教学方法，提高课堂教学质量具有非常重要的意义。为完善测评工作，建立低质量课程教师退出机制，更好地体现奖优罚劣的激励约束机制，结合学校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一、基本原则

1、体现奖优罚劣的激励约束机制。在年度考核，职称、职务晋升与聘任，项目或课题申报及绩效工资发放等方面与教学质量测评结果挂钩。目的是营造以爱岗爱生、严谨治学为荣，以不负责任、误人子弟为辱的良好工作氛围，激发广大教师教书育人的责任心和使命感。

2、体现教育为主、惩戒为辅，以人为本的基本理念。对于在教学工作中存在问题的教师，应当有针对性地帮助其提高教学工作的责任意识和业务水平，端正教学态度，提高教学质量。对于个别教学工作敷衍了事、严重不负责任、师生反映强烈，情节严重或经帮扶教育仍无改进的教师要采取暂停其教学工作直至调离教学岗位的方式予以处理。

二、具体内容

根据我校教师课堂教学质量测评办法，按照教师课堂教学测评综合得分情况，测评结果分为 A、B、C、D 四个等级。

(一) 测评结果为 A 级，反映教师教学工作优秀

1、学校发文予以表彰。同时，各教学单位可根据情况给予一定

物质奖励；

2、优先推荐“十佳教师”、“教学名师”、质量工程各项目负责人、各级教学大赛人选等；

3、优先推荐申报省级及以上教改课题，并在校级教改课题立项中予以重点推荐；

4、进修学习、在职攻读学位等方面予以优先安排；

5、职称评定、职务晋升、干部选拔等方面予以优先考虑。

(二) 测评结果为D级，反映教师教学工作存在较大问题

1、在测评年度后的一年内，对当事人以下事项不予推荐或不予批准：

(1) 参加各类评优评奖活动；

(2) 晋升专业技术职称和行政职务；

(3) 在职攻读学位或进行科研进修学习；

(4) 申请各类教学改革项目或课题。

2、按照学校标准计算的该教师奖励性绩效工资的50%，从当年度学校下拨其所在单位的奖励性绩效工资指标中扣除。如已拨付，则在下一年度发放时予以扣减。

3、测评结果公布后两周内，要求进行：

(1) 告诫谈话：教务处组织对当事人进行告诫谈话，当事人所在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及学校教学督导委员会和学校相关部门人员参加。谈话的目的是要当事人明确自己教学工作哪些方面存在问题，督促当事人限期整改。

(2) 个人承诺：要求当事人在谈话后的10个工作日内提交改进教学工作的承诺书（含具体的整改内容）。

4、如果当事人对所存在的问题缺乏足够认识，拒不承诺改进自身教学工作，学校将根据实际情况，暂停其教学工作。

5、如果当事人态度诚恳，对教学工作存在的问题有深刻认识，承诺改进，并按期提交相关承诺书，学校将在测评年度后的第一个学期

(如教师该学期无课, 可顺延) 对当事人做如下帮助、检查和验收:

(1) 专人指导: 当事人所在教学单位要指定一名教学经验丰富、责任心强的副高级以上职称教师帮助其提高教学水平。

(2) 追踪检查: 学校教学督导委员会要追踪检查(随堂听课等), 现场指导, 帮助其改进教学工作。同时, 除学校教学督导外, 学校还可根据情况, 组织校内外其他专家对其课堂教学质量改进情况进行评价。

(3) 期末验收: 在学期末, 学校综合专家的评价结果, 对未能完全履行承诺, 改进效果不明显, 教学质量仍然低劣, 评价结果仍不合格的教师, 从接下来的一学期起, 暂停其教学工作。

6. 暂停教学工作的教师应通过自费进修等方式提高自身教学工作素质与能力。经个人学习提高后, 由本人申请, 学校教学督导委员会考核, 试讲合格后, 方能恢复其教学工作。未经上述程序, 教学单位擅自安排教学任务的, 学校将予以通报批评并追究相关责任。

7. 凡连续两个测评年度(不含暂停教学工作期间)测评结果为D级的, 不再聘任教学岗位, 并以待岗或转岗等不同方式予以处理。

(三) 测评结果为B、C级

1. B级反映教师教学工作情况良好, 学校鼓励其进一步提升教学质量。

2. C级反映教师教学工作存在一定问题, 在年度考核中不得评为优秀等级。教师应认真、主动查找自己教学工作中的不足, 有针对性地改进教学质量。

三、其他

1. 由于绩效工资的发放学校实行二级管理, 测评结果与绩效工资挂钩的办法由各二级教学单位按照奖优罚劣的基本原则作出具体规定。

2. 本办法自颁布之日起实施, 学校其他有关文件与本办法不一致的, 以本办法为准。

3. 本办法由教务处负责解释。